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GZJ24420000003344069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大菊铁板餐饮服务中心的筷子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4年11月25日抽自武汉大菊铁板餐饮服务中心的筷子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该单位自行清洗消毒的筷子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完善餐具清洗流程：收纳盆中集中餐具，使用热水浸泡，使用平框平铺开放进洗碗机洗涤，餐具之间不重叠，出机后稍稍抖动平框，等待1分钟初步晾干，放入消毒柜，运送至餐具收纳盒；二是加强员工岗位培训，开展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4日